

电子办〔2024〕10号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学院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团队、实验中心、办公室：

现将《电子信息学院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电子信息学院

2024年06月06日

电子信息学院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为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根据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电人〔2024〕82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杭电人〔2021〕205号）和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力行学者”岗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电人〔2024〕80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引进分类和聘岗条件

学院引进人才分为六个类别，分类标准见附件1。人才认定首先考察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着重考察学术水平及其对促进学院发展的潜在贡献力。

A类：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带头人，或具有相当学术造诣的海内外高层次顶尖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B类：国家领军人才，浙江省特级专家，或具有相当学术造诣的海内外专家学者，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C类：国家级青年人才，或具有相当学术造诣的海内外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D类：省部级人才，或具有相当学术造诣的海内外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E类：特聘研究员，年龄一般不超过38周岁。

F类：特聘副研究员，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学科急需的工程技术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

第三条 人才引进工作流程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人才引进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个人报名/团队推荐。应聘材料包括简历、岗位申请表（附件2）以及两份材料中对应的佐证材料。应聘者据实准备应聘材料，并将其按照次序（申请表-简历-佐证材料，3份材料之间分页），制作成1个pdf文件发送到dzxxzp@hdu.edu.cn，文件名格式为“姓名+毕业院校+专业”。团队推荐人员也按照上述要求准备应聘材料。

（二）材料初审。初审内容包括个人简历、学位学历、人才称号、承担项目、学术论文等。学院择优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名单，未进入者不再通知（其中E类III级需要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鉴定）。初审人员确认信息无误后填写引进人才申请表审核单，见附件3。

（三）政审或引才背景调查。由学院党委对初审通过人员进行考察，重点考察政治立场、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社会诚信、知识产权风险、主要社会关系和海外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并由学院党委给出考察意见。对长期在海外工作的人员，需学校外事管理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达成求职意向。用人团队与应聘人员充分沟通，达成初步求职意向。

（五）面试考察。团队向学院提交面试申请，由学院面试评议组对应聘人员进行会评。面试评议组成员由院长负责召集。评议组由不少于7名成员组成，包括学院领导2人、用人团队负责人、学术委员会委员4人，其余成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面试结束后需填写岗位申请表中的相应内容，见附件2。

（六）教学试讲考察。团队向学院提交试讲申请，由学院试讲评议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考察。试讲评议组由不少于5名成员组成，包括学院领导1人、用人团队负责人、教学委员会委员3人，其余成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教学试讲结束后需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拟引进人员教学试讲评价表，见附件4。

（七）学术报告。应聘人员需在用人团队组织下进行学术报告，展示其研究成果和学术视野。学术报告由用人团队负责组织，由学院学术报告评议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考察。学术报告评议组由不少于5名成员组成，包括学院领导1人、用人团队负责人、学术委员会委员3人，其余成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学术报告需设有教师交流环节及学生交流环节。学术报告结束后需填写岗位申请表中的相应内容，见附件2。

（八）学术委员会投票。学院组织学术委员会对应聘人员的综合能力和表现进行评价，并投票是否同意引进应聘人

员。同意引进条件：学术委员会委员 2/3 及以上进行有效投票，其中需有 3/4 及以上的有效票同意。

（九）应聘材料由学院办公室公示 7 日，报送校人事处。

（十）入职报到签约。由校人事处以邮件方式向引进人才发送签约邀请，新聘人员按规定办理入职报到手续，并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条 聘岗目标和主要任务

引进人才在服务期内，应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并接受考核。学院对引进的六个类别人才设定了聘期内对应岗位目标和主要任务(参考)，见附件 5。

第五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 SCI 期刊分区均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期刊分区数据，特指论文发表当年升级版大类分区。

第六条 共同一作或者共同通信作者的论文减半计算，预警期刊论文不计入。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学院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电子信息学院〔2022〕2 号）即行废止。

附件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引进人才分类标准 及聘岗条件

人才层次	人才引进聘岗条件
A,B,C,D 类	学校文件要求
E 类	<p>I 级：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省部级人才，或国家级人才（项目）最后一轮答辩（未通过）者，或海外/境外知名高校副教授以上，或一级学会优博获得者。</p> <p>II 级：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国内 985 高校/国家级研究所副教授（副高）、海外（境外）高校助理教授（全职）、博士后，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必须满足 1、2 中的 1 项，可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TOP 期刊论文（具体目录见附件 6，下同）4 篇或热点/高被引/nature 子刊/ science 子刊/cell 子刊/影响因子 20 以上论文 2 篇。 2. 主持学校认定的 III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学校认定的 V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国家级三大科技奖成员；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2；或国家级金课、教材、教材奖负责人。 <p>III 级：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学科紧缺方向、国内 985 高校/海外（境外）著名高校博士毕业，成果具有国际影响力、不低于 E 类 II 级成果条件。</p>
F 类	<p>I 级：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国内 985 高校/国家级研究所副教授（副高），或国内 985 高校/海外（境外）著名高校博士（后）毕业、且以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发表 SCI 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学院认定的 TOP 期刊论文 1 篇），或一级学会优博提名奖/省优博获得者。</p> <p>II 级：学科急需的工程技术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行业内知名企业 10 年以上研发工作经验，成果显著，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学位可放宽至硕士学位）</p>

附件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引进人才 岗位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所在学科

申报二级学院/单位

填表日期

填 写 说 明

1.本表第1项至第8项由申请人本人填写，申报单位负责审核；第9项由申报单位负责填写，二级学院/单位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并提交审核单。

2.本表内有关栏目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

3.随表提供三封及以上同行专家推荐信（海外应聘者，须有两封及以上海外同行专家推荐信；境内应聘人员，须有两封及以上非本单位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是本领域知名专家。

4.凡文稿中需要签名处均须提供纸质手签原件材料，若设岗单位需提交其他材料，请根据设岗单位要求提供。

5. 留学回国人员，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报到时，需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学位证书原件。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还需提供任职单位出具的海外工作结束证明。

6. 在海外取得学位的应聘人员，需提供通过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程序及所需要材料请查看“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

7.请提供附件材料（电子版请按顺序整理成完整的PDF文件），主要包括：

- ①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② 申请人现任职证明以及在国内外担任的其他重要学术职务的证明；
- ③ 申报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 ④ 5篇左右重要代表性论文的全文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 ⑤ 5篇左右最具代表性他引论文的全文（电子版提供全文，纸质版仅提供论文首页）；
- ⑥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 ⑦ 其它重要的证明材料。

1 简表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出 生 年 月		
最后学历						学 位		
现任职 单 位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现任职 时 间			健 康 状 况		
从事专业 关键词								
重要学术 兼 职								
个人简历 （自大学 开始至申 报时连续 不间断填 写，如出 现不连续 情况请说 明）	学习经历：（起止年月，毕业院校，专业，学位；采用倒叙方式填写）							
	工作经历：（起止年月，所在国家，工作单位，所任职务；采用倒叙方式填写）							
近五年主 要学术成 就简介 (限300 字) ¹								

¹ “近五年”起算日期为申报当年之前五年的1月1日。如当年为2024年，则起算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本表中所有“近五年”均按此解释。

2 申请人主要学术成绩、贡献、创新点及其科学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²
(不超过 3000 字)

² 本栏主要填写近五年取得的学术成绩，五年前取得的特别突出的学术贡献和重要成果也可在此栏反映

3 申请人近五年主要学术业绩

3.1 近五年代表性论文、著作情况（15 篇内）

论文：请按重要性顺序填写所有作者姓名（申请人名字加粗，通讯作者标注*号）、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发表年月，卷期号，起止页码

著作：请按重要性顺序填写所有作者姓名（申请人名字加粗），书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个人字数/总字数

3.2 近五年承担或参与的主要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及来源，项目经费（括号内为本人实际承担经费）（单位万元），起始年月-终止年月，项目参与人员（申请人名字加粗），申请人的角色和任务

3.3 近五年获得的重要科研奖励

获奖人员（申请人名字加粗），获奖项目名称，奖励名称及等级，授奖单位，获奖年月

3.4 近五年担任国际期刊编委、国际学术会议重要职务及在国际学术会议全会报告、特邀报告情况

3.5 近五年获得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专利授权国，专利号，授权公告年月，参与人员（申请人名字加粗）

3.6 其他获奖及荣誉称号

4 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4.1 主要授课情况

授课课程名称，授课对象，授课时数，授课年度

4.2 培养研究生情况

**5 申请人未来 3-6 年内拟开展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研究思路和预期目标
(不超过 3000 字)**

6 申请人对工作条件的要求

(如科研启动经费、办公与实验用房等方面的要求)

7 申请人对“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看法与认识

8 申请人承诺

本人确认：

所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客观真实，所从事的学术研究符合学术道德规范。无犯罪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人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认同并践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精神。

2、坚决抵制“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严格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和不得在校园传教的规定，不宣教，不传教。

3、职位申请通过后六个月内全职到岗工作；聘期内所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之归属权属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申请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专家推荐意见（活页）

推荐者姓名：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推荐意见：

推荐者签名：

年 月 日

9 二级学院/单位评价推荐意见及建议工作条件

9.1 二级学院/单位考评组意见

专家小组名单	成员姓名	院（系）内所在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1) 对申请人背景情况的了解

(2) 综合评价报告

（包括申请人在国际或国内同行中的水平、标志性学术成就、在研究领域中的影响力、未来发展潜力，职业道德表现、教学科研能力，是否符合学科发展需要、对学科发展的作用等）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9.2 二级学院/单位组织面试、试讲及师生交流情况

教学试讲评价意见:

教师交流评价意见:

学生交流评价意见:

9.3 校外专家评价意见（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聘请专家名单			

意见与建议:

9.4 二级学院/单位党委政审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有否参加“法轮功”活动等）

二级学院/单位党委书记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9.5 二级学院/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及建议工作条件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推荐意见：

（学科的基本情况以及对申请人教育、科研经历、取得的研究成果、发展潜力、独立开展原创性科学研究的能力和潜质、工作思路、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合理等提出意见）

二级学院/单位准备为申请人提供的工作条件：

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名（填写前3年总数）

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名（填写前3年总数）

提供办公和实验用房地点和面积：

建议岗位类别：（请在相应类别上打√）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F类

建议年度薪酬（含住房补贴）：

建议科研启动经费：

二级学院/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9.6 二级学院/单位党政联席会核准意见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10 校人才工作联席会评审意见

专家人数	表决结果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评审意见：

年度薪酬（含住房补贴）：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科研启动经费：

年 月 日

11 校人才工作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个人有关信息

姓名全称	
所属党派	
民族	
出生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家庭电话	
手机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个人主页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婚姻状况	
家庭成员信息（关系、姓名、年龄、国籍、单位及职务）	
备注	

附件 3:

引进人才申请表审核单

本人已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引进人才岗位申请表》中申请人简表、主要学术成就、申报附件材料等内容进行真实性、有效性审核。审核结果为_____。

审核人签名:

二级学院/单位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拟引进人员教学试讲评价表

_____学院（系） 课程名称：_____ 拟引进人：_____

指 标	内 涵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教学态度	态度严肃认真、精通试讲内容，备课充分。				
教学内容	内容充实、条理清楚，重点突出，抓住难点。				
教学方法	语言生动，表达清楚准确。采用适当的教學手段，改进教学方式方法。				
教学效果	善于调动、调节课堂气氛，吸引听众注意力。启发听众思维，教学方法得当。				
综合评价	<p>_____委员会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5:

人才对应岗位目标和主要任务 (参考)

人才层次	岗位目标和主要任务	备注
A 类	一人一议	参照学校政策
B 类	<p>聘期内, 完成以下任务中的 3 项 (1 为必选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进/培养国家级人才 1 人。 2. 作为主持人 (实际负责人) 获得: II 类项目 1 项或 III 类项目 2 项; 或到校科研经费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 3.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 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以下简称杭电) 为第一单位发表学院认定的 TOP 期刊论文 8 篇, 其中影响因子在 10 以上 (或者高被引、热点) 2 篇。 4. 作为第一完成人, 以杭电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 或作为参与者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 (个人排名前 3) 或国家级科研成果 1 项 (个人排名一等奖前 5, 二等奖前 3)。 5. 领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或平台 1 个。 6. 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 且转让金额合计达到 100 万元。 	
C 类	<p>聘期内, 完成以下任务中的 3 项 (1 为必选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进/培养国家级人才 1 人。 2. 作为主持人 (实际负责人) 获得: III 类项目 1 项; 或到校科研经费达到 800 万元及以上。 3.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 以杭电作为第一单位发表学院认定的 TOP 期刊论文 6 篇或学院涵盖领域相关学科 SCI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在 10 以上/高被引/热点论文 2 篇。 4. 作为主要完成人, 以杭电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或以杭电作为主要参与单位 (前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 1 项。 5. 领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或平台 1 个。 	

D 类	<p>聘期内，完成任务 1 同时完成任务 2、3、4 中的 2 项；或完成任务 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主持人（实际负责人）获得：III 类项目 1 项或 IV 类项目 2 项；或到校科研经费达到 600 万元及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以杭电作为第一单位发表学院认定的 TOP 期刊论文 4 篇或学院涵盖领域相关学科 SCI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在 10 以上/高被引/热点论文 1 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以杭电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或以杭电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前 4）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 1 项。 4. 领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或平台 1 个。 5. 引进/培养国家级人才 1 人。 	
E 类	<p>聘期内，完成任务 1 同时完成任务 2、3 中的 1 项；或完成任务 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主持人（实际负责人）获得：III 类项目 1 项或 IV 类项目 2 项；或到校经费 400 万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以杭电作为第一单位发表学院认定的 TOP 期刊论文 3 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以杭电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以杭电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前 5）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 1 项。 4. 引进/培养国家级人才 1 人。 	
F 类	<p>聘期内，完成任务 1 同时完成任务 2、3 中的 1 项；或完成任务 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主持人获得：IV 类项目 1 项；或者 V 类项目 2 项。 2.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以杭电作为第一单位发表学院认定的 TOP 期刊论文 3 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以杭电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 1 项或以杭电作为参与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 1 项。 4. 引进/培养省部级人才，或本人晋升为正高职称。 	

附件 6:

电子信息学院（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 认定的 TOP 期刊论文

1. 中科院分区表一区期刊；
2. 中科院分区表 TOP 期刊；
3. IEEE/ACM 中科院分区表二区期刊（非开源期刊）；
4. 学校认定的其它 TOP 期刊或顶会；
5. 学院认定的其它 TOP 期刊：IEEE TED、IEEE TCAD、IEEE TR、IEEE TEMC(论文为 Regular Paper), 以及顶会 IEEE ISSCC、IEDM、ISCAS、VLSIC 等；
6. 其它 IEEE/ACM 期刊论文（非开源期刊），2 篇可算作 1 篇 TOP 期刊论文；
7. 系统应用、集成电路、电磁计算等工程相关、学科发展急需方向的高质量论文，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可认定为 TOP 期刊论文（不得超过申请人提交论文总数的 50%）。

（注：本文件仅限于电子信息学院（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人才引进工作，中科院分区表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大类分区）